

# 沪上情侣捡到14万元项链又丢弃 被判赔4.5万元

地上捡到的贵重物品又顺手扔掉了,这也需要负法律责任吗?

近日,上海闵行法院公布了一起失物纠纷引发广泛关注。

一对情侣捡到了他人遗失的价值14万元的项链,但当失主要求返还项链时,二人称项链已经被扔了,无法返还。最终,法院经审理认为,这对情侣负有未妥善保管的责任,判定二人赔偿失主损失45000元。

事情经过究竟是怎样的?

上海闵行法院介绍,2022年8月4日原告贾某购入某品牌定制项链一条价值142400元,2023年10月5日6时39分贾某及其朋友一行人在经过某商场3楼扶梯平台时,其所佩戴的定制项链掉落在扶梯口处。

当日6时56分,被告林某及其女友途经3楼扶梯平台,发现遗落在原地的项链,随即捡走,二人边查看边带离现场。据派出所的询问笔录所载,二人称“看到项链是黄色的,以为是黄金的,就随手装在口袋里带走了”。

贾某发现项链遗失后,便至派出所报案。后因调解无效,贾某诉至法院,请求被告林某及其女友返还其项链。

丢失项链的原告贾某诉称,被告在拾得原告遗失项链后,以已经丢弃为由,拒不返还,已经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,故要求被告返还原物,若不能返还,则需照价赔偿。

被告林某及其女友则辩称,捡到该项链后以为不值钱,后扔在了小区草坪,目前无法证明项链后又

被谁捡走。此外,林某及其女友认为,不能证明案涉项链为原告所述品牌,不认可原告主张的项链价值。二人提出,愿意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1万元。

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和双方证据,认为该案有以下两个争议焦点:

其一,被告拾得项链后丢弃,是否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?

法院认为,被告在拾得项链后,本应返还权利人或送交有关部门并妥善保管,但被告私自将该项链带至家中,并自认已将项链丢弃在小区草坪。现有证据证明被告拾得项链后未妥善保管导致案涉项链灭失,被告对此存在重大过失。因此,被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,在无法返还原物的情况下,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折价赔偿责任。

其二,原告丢失项链的损失如何确定?

法院表示,原告提供的关于案涉项链价值的微信聊天记录、照片、转账记录等证据,能够形成证据链并达到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,原告为购买该项链花费了142400元。但考虑到案涉物品系定制物品,从国外代购,存在代购费用支出,且原告已佩戴一年有余,亦存在折旧。

最终,法院综合全案事实、结合双方证据,酌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45000元。之后原告上诉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案件现已生效。

## 【多知道点】

### 法律规定: 拾得人有保管、通知、 返还遗失物的义务

这件事在网络传播后相关话题冲上微博热搜,网友也展开了激烈的讨论。

有网友质疑原告:“怎么证实遗失的是正品?”也有网友质疑被告:“万一捡到者并没有丢弃,而是占为己有了呢?”

还有网友表示理解被告的做法:“捡到东西丢了很正常吧?”“还得负责保管?”

拾金不昧不仅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义务,我国民法典规定,拾得遗失物后,拾得人应当返还失主,若不予归还,则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。

根据民法典,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,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,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从刑事责任的视角看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非法占有代保管的财物、遗忘物、埋藏物,拒不归还的,视财产价值可能会涉嫌构成侵占罪。因此,法律赋予拾得人保管、及时通知、返还或送交的义务。

总之,捡到的东西并非“谁捡的归谁”,也并非“捡到丢了也没事”,其中也藏着很多法律风险。

(上海电视台)

## 员工请17个月病假 领着高薪还偷偷考了研 法院判员工退还薪水

昨天,有关“员工抑郁请病假暗中考研还领高薪”的话题引发关注。

S先生是一名具有电气技术专业背景的大学本科毕业生,毕业后进入某科技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。2020年8月,S先生被诊断为:抑郁状态、焦虑状态、失眠。自此,S先生连续向某科技公司提交诊断证明,请休病假,休病假时间一直延续到了2022年1月,休假时间长达17个月。

2022年3月,某科技公司得知,S先生在休病假期间考取了北京某著名高校的应用心理专业硕士(MAP),并在该校持续就读。发现此事后,某科技公司告知S先生休病假期间隐瞒公司就读硕士研究生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并要求S先生对此进行解释、说明。S先生则表示,对此不发表任何意见。

经过调查,2022年3月,某科技公司在征得工会同意后,向S先生送达了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

S先生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认为某科技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,并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近40万元。同时,某科技公司也对S先生申请了劳动仲裁,要求S先生退还休病假期间发放的基本工资、过节费、津贴和年底双薪。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作出裁决,对S先生和某科技公司各自提出的相应仲裁请求,均未予以支持。S先生和某科技公司均不服上述裁决,并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:本案中,S先生在被医院诊断患有抑郁症后的休病假期间,某科技公司有义务为S先生提供相应的便利和保障,但S先生亦应遵医嘱并以恢复身体健康为目的,安排自己在病假期间的行为,亦需接受某科技公司的合理监督、管理。

根据查明的事实,某科技公司认定S先生的相应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诚实信用原则,并据此与S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并无不当,符合法律规定,故S先生关于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,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另外,法院还判决S先生将高于北京市正常病假工资标准的已付基本工资、过节费、津贴、年底双薪等款项退还给某科技公司,退还金额36万余元。

S先生不服上述判决,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。后经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S先生与某科技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确认S先生向某科技公司返还超额薪酬近20万元。

(《新闻晨报》)

## 南京一楼房凌晨突发火灾致4人遇难

### 亲历者:看到一楼架空层的电动车起火

2月23日4时39分,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: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。支队调派20多台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。约6时许,明火被扑灭。目前,搜救工作已基本结束,火灾造成4人死亡。火灾发生原因还在调查之中。

有现场视频显示,夜色下,一栋高层住宅多层都有明火正在燃烧,大多数居民家中窗户可见灯光,楼下也有不少居民。另有一段视频显示,天亮后,明火已被扑灭,但从低层到高层仍能看到多处位置有白烟冒出。

23日上午,一名事发楼栋的住户告诉记者,她住小区6号楼的15层,发现起火是在4时30分许,因为当时

是一楼架空层的电动车起火,她最后是走楼梯到地下停车场逃生的。

该小区6栋1单元一逃生住户明女士(化姓)也告诉记者,着火的6号楼有30多层,她是比较早跑出来的,是她老公最先听到有人喊起火了,他们开窗后发现到处都是烟,她和她老公走楼梯逃出,她在现场看到是一楼的电动车充电的地方失火,然后楼上又着了。

另外,2月23日上午,位于明尚西苑小区着火同楼栋的一位居民告诉记者,“凌晨四五点的时候,听到楼下有人喊起火了,然后听到消防车的声音,我就醒了。”她醒来之后发现房间里都是烟,然后赶紧从楼梯走下去,“鼻孔里都是烟灰”。(《楚天都市报》)



火灾现场